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亞洲大學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亞洲大學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該校專任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居半數，恐有未能充分達成輔導工作效果之疑慮。(第 5 頁，待改善事項第 5 點)	一、本校專任輔導人員包括諮商輔導組專業輔導人員(需具備專業證照)與資源教室一般輔導人員(不需具備專業證照)，其聘用資格依法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一)諮商輔導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乃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聘用，符合規定，由學校依法進用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從事學生心理諮商工作。以106-1為例，本校聘用6名專任輔導人員，皆符合規定，具專業證照(見附件1-3)。 (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另依「教育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此待改善事項與相對應之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聘用，依規定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但並無專業證照之要求。以106-1為例，本校聘用5名專任輔導人員，皆為相關系所畢業，乃符合規定（見附件1-4）。</p> <p>二、另諮商輔導組亦聘任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以106-1為例，本校聘用13名，皆符合規定，具有專業證照（如附件1-5）。</p> <p>依上所述，有關輔導人員之專業資格要求，本校均符聘用規定，且能充分達成輔導工作的效果。</p>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近三年，該校教師與職員之人數比例平均約為1：0.55，職員比例偏低，且約聘、約僱人力比例稍高，對行政與教學單位</p>	<p>本校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化作業程序（SOP），以作為行政流程依據，相對已減少用人，另多項行政工作已採用資訊化系統作業，如學生註</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雖該校認為教師與職員比例為1：0.55，仍能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但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所指出之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在推動業務之服務品質，恐有影響。(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冊、選課、教職員報到、離職、電子公文系統、線上表單簽核系統、經費申請暨核銷系統、維修通報系統等，以精簡人力，並能提昇行政效能。本校亦重視服務品質，每年均進行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最近三年行政滿意度調查均達 4.31 以上(滿分為 5)，顯示雖教師與職員比例為 1:0.55，仍能維持良好的服務品質。	據無誤，職員比例確實偏低，仍宜逐年提升合理之行政人力數量，以減輕行政人員負擔，並有助於持續提升行政與教學之服務品質。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